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令  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 
文貳字第 0982114234-1 號

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，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

主任委員 黃碧端

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敘事短片攝製獎助作業要點第四點、第六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

四、申請期程、文件與程序：

(一) 申請期程：每年七月一日至八月十五日。

(二) 申請文件：

1、申請表。(如附件一)

2、計畫書，內容需含以下資料：

(1) 片長(以三十分鐘以下為原則)。若入圍，評審有權要求超長者縮短其片長。

(2) 類型、表現手法、故事大綱、人物表、文字劇本(若有分鏡圖，需檢附)、拍攝器材、日程計畫表及預計發行計畫。

(3) 學校可提供之設備、器材(是否收費)，預計向外租借之設備及器材。

(4) 若有指導老師或為畢業作品，須註明指導老師姓名及其簡介。

(5) 經費預算表。(如附件二，不得編列器材及設備購置經費)

(6) 若曾獲得國際性或全國性影音獎項，請註明。

3、申請者過去擔任導演之作品，請自行剪輯精華片段(不超過三分鐘)，以 DVD 規格繳交。

4、若為第一次拍攝者，繳交申請案之試拍帶(不超過三分鐘)，以 DVD 規格繳交，無試拍帶者，視為放棄申請。

(三) 申請程序：

1、請備妥十份申請文件(含申請表及計畫書)、二份過去作品精華片段光碟或二份試拍帶光碟，於申請截止期限內，以掛號寄達本會第二處(台北市北平東路 30-1 號，電話：02-23434147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請在信封上註明「敘事短片攝製獎助申請」。

2、所有申請文件，不論獲選與否，恕不退件。

六、評審作業：

(一) 初審：由本會就申請者資格、應備文件進行審查，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本會得函知其應於一定期限內補件；補件次數以一次為限，且逾期不予受理補件。

## (二) 會審：

- 1、本會得遴聘相關之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作業。
- 2、評審委員得就申請案之創意、敘事能力、可行性、預期效益及經費編列合理性等項綜合考量。

## 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同一申請案不得重複領取本會、本會附屬機關與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獎（補）助款；其同時獲獎（補）助者，應擇一領取。如有重複領取獎（補）助款之情事者，本會將廢止獎助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
申請者如同時申請其他機關（構）資助，或為委製、合製之計畫者，應於申請書中述明。

- (二) 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會得派員監督，獲獎助者有義務定期配合本會說明計畫進度。
- (三) 獲獎助者應於規定交片日期前，檢具成果報告書及 DVD 版本七份予本會；逾期且未事先獲本會同意核備者，視同放棄，本會將撤銷獎助資格，並追回已撥付款項。
- (四) 獲獎助者拍攝完成之作品，須經本會遴聘有關專家學者進行審查，通過者始得辦理結案與請領尾款事宜；未通過者，則不予撥付尾款。
- (五) 獎助經費應專款專用，且不得購置任何器材設備，亦不得挪為他用且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。
- (六) 完成作品應在片尾打上「本作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」字樣及本會形象識別圖樣；於作品發表時，應於發表之各項文件、圖版上註明「本作品由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獎助」及本會形象識別圖樣，並須於發表前一個月函知本會。
- (七) 獲獎助者應同意獲獎助後，就獎助案所提供之相關文件及成果等資料，無償授權本會及授權之人為任何方式、時間、地區、次數之非營利利用，不對本會行使著作人格權，並應配合本會推動相關之藝文活動，公開發表獲獎助計畫之成果。
- (八) 作品如需利用他人著作，應先取得該相關著作權人之書面授權同意使用，不得侵害他人權益。
- (九) 獲獎助者於簽約後放棄拍攝，或未依契約書及企劃書之規定執行，或有抄襲、剽竊及其他侵害他人著作權等情事，應自負侵權責任，本會並得撤銷其資格、解除或終止與獲獎助者之契約，追回已撥付款項，且於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。
- (十) 當年度獲獎助者，須隔一年後始得再提案申請。
- (十一) 以外語或非國語發音者，應附中文字幕，以利推廣。